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174号 | 陕西鑫祥事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标签虚假标注的食品案 | 陕西鑫祥事诚商贸有限公司 | 91610131MAC818EL46J | 邓佳宏 | 当事人在淘宝平台开设店铺名称为“陕西特产休闲零食”，经营有郎恋粮杂粮脆饼，该产品外包装标签标注有以下信息：传统制作 无添加剂 配料表：黑豆、麦仁、高粱、荞麦、豌豆、玉米、红枣、芝麻、花生、大豆油、食用盐、木糖醇。木糖醇属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规定的可在各类食品中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经营的产品标签标示无添加剂，但配料表中标示含有添加剂，认定为标签虚假标注。  当事人共销售上述产品9袋，消费者退货未申请退款1袋，销售价格29.8元/袋，违法所得为268.2元，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为268.2元。 | 处罚种类：1、没收违法所得268.2元；2、罚款人民币2000元。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2024年4月12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174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缴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4月2日 |